江西：更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稳住经济发展

江西省财政厅

党中央明确要求，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并围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5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并出台6个方面33项一揽子政策措施。江西省委、省政府统筹谋划、果断决策，结合全省实际迅速研究制定了《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在全省出台的43项措施中有20项直接涉及财政职能，涵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等。省财政厅对此高度重视，把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最急之事，即时响应、迅速跟进、突出重点，提出16条阶段性财政措施。6月6日，省政府正式印发了《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

精准施策纾困　增强落实合力

（一）精准对标。对标对表中央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江西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16条财政措施核心内容与省政府若干措施保持了一致，本着靠前发力、加力增效的原则，进一步作了实化、细化、量化。每一条措施都是真金白银、指向明确，对症下药、靶向精准，省财政为此新增安排资金110亿元，是江西省多年来力度最大、举措最实、含金量最高的组合式财政政策，着力让市场主体得实惠、添动力，让政策运行有支撑、能落地。

（二）精准发力。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当前稳定经济运行需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新诉求。一是稳市场主体。“留得青山，赢得未来”。企业稳住了，增长、就业、财税才有了基础。为此，针对中小微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面临成本上升、需求收缩、资金链紧张等痛点问题，采取退税减税降费、财政补贴、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一揽子手段，持续为企业“输血供氧”。二是保重点群体就业。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较大、返乡农民工滞留乡村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问题，在顶格落实国家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精准分类、加大力度，并推出增量政策工具。三是稳基层“三保”。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是必须落实的政治任务。每一项政策措施都需要基层财力的支撑。省级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最大程度下沉财力，最大程度减轻基层落实系列政策的资金顾虑，以有力有效的“三保”保障支撑经济大盘企稳回升。

（三）精准协同。困难当前，压力在肩，需要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认清形势、增强信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财政措施立足发挥财政调控职能，注重调动方方面面力量协同推进，全力以赴确保措施落地见效。特别是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省政府43条和财政16条措施明确，市县因地制宜推出发放消费券回补消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水电气费用、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促就业政策，省级进行资金奖补，激励市县多出政策、出好政策，形成上下齐心、整体联动、效能叠加的落实合力。

聚焦市场主体　着力保障民生

（一）减负纾困，稳住市场主体。一是确保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进一步加大专项补助力度，将今年市县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按体制应由市

中国财政杂志社

县负担部分，全部转由省财政负担。二是有效降低市场主体水电气成本，鼓励市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6—9月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30%的财政补贴。省级按实际补贴数的30%对市县政府给予补助。三是放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增加省融资担保集团注册资本金，给予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确保新撬动银行普惠信贷200亿元，新增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200亿元，普惠类信贷平均担保费率从0.9%降至0.6%以下。

（二）聚焦重点，稳住创业就业。一是发放大学生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对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年底前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从事个体经营业务稳定经营满6个月、且未在其他渠道就业的，由当地财政一次性发放5000—10000元不等的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各地发放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按30%比例予以奖补，这个标准在周边省份是力度最大的。二是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政策，贷款大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所需资金地方财政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负担。三是促进农民工和新市民创业就业，对市县落实省政府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措施所需新增支出，省财政给予30%补助；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四是加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6类群体原由个人承担的利息予以全额贴息，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这些都是希望各地落实政策没有资金的后顾之忧，大胆施策、尽快落实。

（三）输血造血，稳住经济发展。一是加快消费回补，鼓励设区市因地制宜采取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等方式，推动消费市场回暖，对各设区市实际使用并核销的财政支出数，省财政按30%给予奖补。二是鼓励江西航空公司按政策申请民航应急贷款，对江西航空公司今年申请到位的民航应急贷款，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2个月（含）的财政贴息。三是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对今年5月21日至7月20日的国内客运航班运行实施财政补贴政策，补贴资金江西省应承担的30%部分，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减轻航班发出地财政压力。四是建立省铁航集团铁路运营亏损财政补贴机制，对省铁航集团铁路运营亏损，由财政按铁路建设在贷余额予以阶段性适当贴息，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五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工程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加快推进方舱医院建设，对纳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地市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省财政按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定额补助。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建设。

（四）兜牢底线，稳住民生保障。一是促进困难县区平稳运行，进一步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力度，依据“三保”保障支出需求、“三保”保障倍数、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予以补助。二是给予疫情较重地区困难补助，对今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较重的市县，依据疫情影响、防控投入、防控风险等级及范围等因素予以一次性困难补助。同时，省级对各地援沪、援吉医疗队开支给予保障。三是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按照规定，市县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低保、特困、孤儿、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及按要求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也将根据支出责任，按30%予以补助。四是支持保供稳价工作，支持省级储备活体生猪、冻猪肉、春耕肥、应急物资等，增强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

加强跟踪问效　确保资金安全

（一）快支快用，确保资金提质提效。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专项债发行使用，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尽早形成实物量支出，提高资金管理效能。对支出进度偏慢、违规以拨作支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提醒、约谈，并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予以激励约束。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强资金调度，全力保障留抵退税、项目建

中国财政杂志社